

101年第1次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2整

地點：本局東區業務組3樓會議室及台東聯合辦公室會議室(視訊)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余委員正雄	余正雄	吳委員宏達	吳宏達
林委員隆益	林隆益	吳委員慶昇	吳慶昇
林委員鎰麟	林鎰麟	柯委員天來	請假
高委員岱伶	高岱伶	徐委員正隆	徐正隆
許委員正德	許正德	陳委員孜鳴	請假
陳委員境治	陳境治	郭委員明宗	請假
黃委員博政	請假	廖委員文雄	廖文雄
鄭委員超仁	鄭超仁	蕭委員正光	蕭正光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盧倩雯

本局東區業務組：楊錦豐、李名玉、陳陸英、
林桂英、洪美榕、涂琪、
林美華

主席：李組長少珍、許主任委員堂錫

紀錄：劉翠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100年第2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前次(101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花東區審查分會)確實依據「101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契約內容執行案。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業務組自即日起停止提供花東區審查分會每月之抽審院所名單及各項資料等明細檔案。

決定：

- 一、依據本局 101 年 5 月 21 日健保審字第 1010075345 號函暨 101 年 5 月 15 日「101 年各部門醫療服務審查委託第 2 次座談會」結論辦理。
- 二、本業務組自即日起停止提供花東區審查分會每月之抽審院所名單及各項指標資料等明細檔案。
- 三、有關花東區審查分會運用本局相關單位資料部分，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內容(包括運用範圍、目的、定義、欄位、格式等)，經本業務組審核同意後再提供。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轄區 99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辦理案。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 101 年 7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醫療費用申報格式變更為 XML 檔案格式，東區各院所準備情形報告案。
決定：本業務組提供最近之預檢成功的牙醫診所名單，其餘未預檢院所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協助輔導牙醫院所辦理相關事項。

第七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資通安全，本局自 101 年 1 月開始推廣以憑證卡登入本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推廣期間，院所可使用「憑證登入」及「一般登入(帳號+密碼)」的方式並行作業。
決定：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花東區審查分會
案由：花東地區牙醫師至社區醫療站提供醫療服務，101 年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九案 報告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二代健保宣導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轄區「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召開時程，提請討論。
結論：本轄區辦理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辦理之期程，原則於本局每年度召開「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第2次及第4次等會

議2週後各辦理1次會議，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以利會議順利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4時30分